

節錄自2012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244/11-12號文件)

48.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2月成立，研究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以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的決議。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一份報告。自此，小組委員會曾研究16項已訂立並於憲報刊登的規例。她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49.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有關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亦無權批准或修訂該等規例。儘管如此，鑒於政府會不時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規例，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便處理該等規例，特別是有關在以往安理會決議中並不常見的新制裁措施的規例，以及研究如何在香港實施相關的制裁事宜。小組委員會又建議，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使用法例範本的方式擬備日後的規例，並繼續跟進小組委員會就規例的草擬及行文方面提出的建議。

50. 議員原則上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應在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便處理有關的規例。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成立該小組委員會與否，應由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決定。

X X X X X X X X